王先桃: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王先桃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63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王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王建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79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张兆卿: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张兆卿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76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马囡: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马囡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76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王炯: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王炯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78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海刚: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海刚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78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周雅文: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周雅文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78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赵永刚: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赵永刚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63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杨永建: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杨永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66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韦志强: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韦志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段文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段文杰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79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席艳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席艳阳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79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冯长志: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冯长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79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郭志宽: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郭志宽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80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杨雪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杨雪峰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80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谢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谢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80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夏书欣: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夏书欣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80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安宁: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安宁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81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范刚: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范刚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81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宝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宝音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81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刘小聪: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刘小聪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81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韩宝宝、云霞: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汇支行与被执行人张换军、周美清、张全龙、武瑞芬、韩宝宝、云霞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20)内0105执465号]一案中,申请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汇支行向本院申请依法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105执异49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变更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汇支行为(2020)内0105执465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章灵秀、姚补怀、姚杏杏、潘冬梅、姚玉怀: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汇支行与被执行人章灵秀、姚补怀、姚杏杏、潘冬梅、姚玉怀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20)内0105执1484号]一案中,申请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汇支行向本院申请依法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105执异49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变更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汇支行为(2020)内0105执1484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范少波、云媛媛: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汇支行与被执行人范少波、云媛媛借款合同纠纷 [案号:(2020) 内0105执1002号]一案中,申请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汇支行向本院申请依法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105执异49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变更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汇支行为(2020)内0105执1002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云花眼、郭生万: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桥华支行与被执行人云花眼、郭生万、肖来全、陈爱爱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20)内0105执386号]一案中,申请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桥华支行向本院申请依法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105执异47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变更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桥华支行为(2020) 内0105执386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王丽: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市天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王丽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826民初198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和(2021)内0826民初198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焉立刚、牛润梅、王永瑞、郝思尧: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焉立刚、牛润梅、王永瑞、郝思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207民初32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力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冀召兵: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桥华支行与被执行人陈二妙、冀召兵、曲文平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20)内0105执2073号]一案中,申请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桥华支行向本院申请依法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执异47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变更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桥华支行为(2020)内0105执2073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0日